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，实际到会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核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，认为一季报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计算和列报正确无误。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东营分公司的议案》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